**项目编号：scsnzjh-2022-084**

河沙梓桐村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

**代理机构：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本公司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业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本机构坚持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供应商暗示或提示，影响“三公” 的行为；严格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基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

二、公司员工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方式来承接招投标代理业务；不得有向任何单位、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收受供应商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礼物和各种奖金；不得参加供应商各种宴请、旅游、健身及各种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能与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不能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任何机密。

五、公司员工自觉努力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制度、条例，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以上承诺，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履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同时请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解读并支持履行本公司承诺，共同打造廉洁、阳光的政府采购环境。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八章 评审方式...........................................................................................................................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6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8

1. 磋商邀请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的委托，拟对河沙梓桐村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snzjh-2022-084

2.采购项目名称：河沙梓桐村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

3.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奖补资金，613755.7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梓桐村。主要建设内容：改造一台土梯田45亩，修筑土埂边坡2928m，45亩坡改梯土地上油料向日葵种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09:0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地址）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采用现场或网上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步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和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网上报名步骤： ①下载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②将已完整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连同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支付凭证截图打包发送至313450737@qq.com（邮件主题及附件请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注：报名登记表、介绍信等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 9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 、磋商地点**

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政府街一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8289638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825-2310393

2022年8月18日

1.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13755.7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报价处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13755.7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成本量化指标根据现行法规要求而定）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  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对相关企业不再给与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等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俞先生 。 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俞先生 。 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到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俞先生。联系电话：0825--2310393。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 系 人：俞先生；联系电话：0825-2310393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228号东湖丽景3栋2层1号  邮政编码：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55号](https://ditu.so.com/?pid=9c572bb887890e4a&src=onebox" \t "_blank)  邮政编码：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 |
| 18 | 强制认证产品  （ 如涉及 ）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如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 19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实质性要求）  （ 如涉及 ）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
| 20 |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融资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成交的供应商支付。根据代理比选报价及发改〔2015〕299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共计7900元整（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
| 22 | 解释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 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23 | 本项目标的名称  及所属行业 | 河沙梓桐村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业（行业）。 |
| 24 | 签到说明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签到时须提供手持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改造项目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电子版为准。
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16.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6.6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XX% 。采购人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现场填写递交。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时间。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2. 合同公告（/）**

**33. 合同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3、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7、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梓桐村，主要建设内容：45亩坡改梯，包括清表(芭矛、杂树等清除)、表土剥离、表土回填、跟据地形整理土块、机械修平地块、修筑土埂、翻耕厚度、拆除旧石砌排水沟等。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建设内容：改造一台土梯田45亩，修筑土埂边坡2928m，45亩坡改梯土地上油料向日葵种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现场变更等所有内容。

2、质量目标：

2.1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须符合并满足国家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要求，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2.2材料要求：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2.3施工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施工单位除按工程清单，还必须严格满足国家颁布的现行安装及施工工程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另册。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质量要求：达到工程量清单要求以及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建设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4.质保期：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所产生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采购人无关。**（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成交后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原件进行核实，无误后并签订合同。

（3）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4）其他未明确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包号：/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日 期：XXX

注：1.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情况，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 承诺函 （ 实质性要求 ）**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足额支付。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五、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

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包号：/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1

**一 、报价函**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工期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8.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2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6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 （单位名称）的 河沙梓桐村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沙梓桐村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农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日

格式 2-7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8

**八、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个月 |  |
| 5 | 分包 |  |  |
| 6 | 价格调整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9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2-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2-11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2-12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3

1. **第 2 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沙梓桐村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scsnzjh-2022-084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有手写处需加盖公章或按手印）。

2.此为最终报价表，在现场填写、报价。

3.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对本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4

**十四、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格式 2-15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2-16

**十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除外）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5.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 | 共同  评审  因素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7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根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定。  ①满足本项目的进度及管理需要；②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保证完整、科学有效；③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有针对性，④有详细的平面布置。  各个内容条理清晰明确、操作性强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  评审  因素 |
|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根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评定。  ①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方案，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针对性；②具有可靠的质量监督体系，机构健全；③具有完善的质量监督责任制度，责任落实、可操作性强。  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扣2.5分；扣完为止。 | 技术  评审  因素 |
|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10分 | 根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评定。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或建立：①环保施工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③保证体系、④责任落实措施、⑤杜绝习惯性违章措施。  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  评审  因素 |
| 工期保证措施15分 | 根据工期保证措施评定。  ①制定合理的工期计划安排，②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工期要求作出承诺，③并根据实际的实施情况提供工期保证的施工进度图，④建立施工进度保障监督机构，⑤建立进度延后责任制度  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扣1.5分；扣完为止。 | 技术  评审  因素 |
| 安全保证措施 16分 | 根据安全保证措施评定。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①分析存在的安全防范点、②制定安全防范措施、③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④制定安全事故责任制度。  内容完善、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  评审  因素 |
| 3 | 后续服务及维护方案15% | 1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和维护方案。  ①方案完善、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②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③方案一般，经优化后具有可行性、能满项目要求的得5分；④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扣2.5；⑤未提供方案和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技术  评审  因素 |
| 4 | 节能、环保产品2% | 2分 | 响应产品中有认定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 共同  评审  因素 |
| 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为注册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企业：不发达地区以国家级贫困县为准；供应商应提供在国家级贫困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  评审  因素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样例）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XX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XX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XX天/月。

合同总金额：XX元 大写： XX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 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三、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的材料采购费,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格 %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工程进度款，余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周内全额支付给乙方（无息）。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六、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XX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十、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十一、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2天告诉乙方。

（2）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遂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